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机关设 15 个内设机构；下属 3 个二级单位：执法大队、投诉举报中心、湘潭县产品商品检验检测中心；派出机构：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所 6 个。

人员编制情况：在职 1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9 人，事业编制 67 人，工勤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81 人，遗属 15 人。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备案。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以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特种设备、广告等行政审批。

（四）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

行为。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非法直销和传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烟草市场整治，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认证认可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五）负责受理对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处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的投诉和举报；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负责相关突发事件（事故）的监测监控、安全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统一发布重大安全信息；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相关事故调查处理；调解消费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

（六）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指导乡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组织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七）负责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产、流通环节的食品抽检工作；组织开展问题食品的召回工作。

（八）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及标准；组织实施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保健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化妆品的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负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

（十二）负责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管理；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配合查处应当取得前置、后置许可而未取得的非法经营行为。

（十三）负责市场合同和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受理合同纠纷调解，开展合同行政指导；负责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及拍卖行为、经纪人、经纪机构和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商标、特殊标志、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负责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的推荐工作；查处违法广告；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

（十六）负责质量监督工作。承担辖区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产品（商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按相关规定进行结果公布、跟踪检查和对不合格企业的后续处理；组织名牌产品推荐。

（十七）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标准的实施和监督管理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负责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负责组织机构代码、物品条码和产品防伪的推广应用和监督；负责地理标志产品的监督管理。

（十八）负责计量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负责认证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合格评定工作；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监督工作及节能监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安全技术规范、先进管理方法及相关标准的宣传推广；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领导和管理下属单位和派出机构的工作；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

（二十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十二）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概况

2018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非税收入及政府采购的情况。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及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包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开展各项职能工作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76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9.45 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4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5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标。

（二）支出预算，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769.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4.2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5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标。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9.4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88.2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1.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42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及非税执收成本支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支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支出；食品安全监管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经费 85.2 万元，主要是用于食品安全协管员承担本村（居委会、社区）内的食品安全协管任务补助支出；新办公楼日常运行管理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新办公楼水电费、物业费及办公楼日常维护费等支出；局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外人员经费支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内生产、销售的产品随机抽样、检验所需费用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7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27.19 万元，下降 8.6%。

2、“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85.7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

元（实有车辆 10 台）。2018 年“三公”经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2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因严格按《公务接待规定》接待，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17 年持平。

2018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3、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6 万元。主要包括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保险、油料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用品、印刷品、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电信网络租赁，房屋修缮，委托检验费等项目。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湘潭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